

## ◆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如何使用和调整？

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初期，为了指导部门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性质和种类，规范执行有关政策，财政部部署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导性目录编制完成后，纳入目录且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当逐步推行政府购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已安排预算的，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相关部门确需购买且已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购买，并应在调整指导性目录时纳入目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府职能及公众需求等情况的变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也将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指导性目录。部门调整和修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需要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 ◆ 哪些事项不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以下各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管理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货物和工程；
- （四）同时包含服务与工程的项目；
- （五）融资行为；
- （六）购买主体的人员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七）由政府提供的效率效益明显高于通过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